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周林林(Zhou Linlin)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周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林林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到董事会室生效。周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周林林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雨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承慧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承慧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于增彪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雨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

认为:张雨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惩戒人员名单,张承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张雨文先生简历
张雨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7年历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9月在绿的有限任职,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承慧先生简历
张承慧,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金陵科技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5年7月开始在南京市财政局工作,先后任行政事业财务处科员,社会保障处副主任科员,政府采购管理处主任科员。2016年3月退休。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习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江苏省人事厅高级会计师资格。2016年1月起担任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016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江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481)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14:00-16:30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A股股东
2选举张承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A股股东
2选举张承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A股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19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1年2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19号 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张雨文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0009
传真:0512-66560009
邮箱:info@qleadrive.com
(四) 积极回应国务院的防疫措施,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的提议。公司建议非本市股东以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法参与此次股东大会。非本市股东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的请携带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
1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张承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勤诚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 本次解押后,勤诚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740,000股,占其所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2021年1月2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押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254,696,214
持股比例(%)	21.6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32,74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本次勤诚达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浙文互联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因工作人员疏漏导致公司股票解锁情况有误,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更正前: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08,927	0.00	13,108,9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9.00	1,311,443,434
三、股份总额	1,324,552,361	100.00	1,324,552,36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重庆铜梁璧铜线TOD用地E41-2/03、E43-2/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德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重庆铜梁璧铜线TOD用地E41-2/03、E43-2/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加重庆铜梁璧铜线TOD用地E41-2/03、E43-2/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核心新城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

占地面积173,833平方米,地上规划建筑面积312,899平方米。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参与了上述地块的竞买活动,2021年1月21日收到《成交确认书》,以70188.73万元的价格竞得重庆铜梁璧铜线TOD用地(即重庆铜梁区汇龙片区组团I分区)E41-2/03、E43-2/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4646.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481.49万元-11481.49万元	盈利:3668.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69元/股-0.3059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本报告期公司订单总量高于上年同期,且产品中标价格上升,引起销售收入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好于上年同期,高等级高吨位悬式瓷绝缘子产品占比提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博润”);
● 借款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海安博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通城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向工行南通城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向工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5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沃谷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海安博润100%股权质押给工行南通城南支行,详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1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禾望电气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新能源技术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47	1,592.01
负债总额	952.50	1,608.50
净资产	-0.03	-16.4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16.40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南通城南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整
5.保证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总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39,2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8,067.63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的担保30,138.73万元。孚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1,039.89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刘可夫、回声(以下简称“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背景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申请人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儿教育”)的70%股权,交易对价为30,338.20万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为利于公司加快回收股权转让款,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与申请人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委托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律师函》称:因2020年1月23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8.3条之约定,出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现因重大疫情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23日解除;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万元整);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叁元(小写:2110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自2020年12月23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具体数额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尚未有仲裁结果,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次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该仲裁案件,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答辩通知》;
2.刘可夫、回声《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